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羅嘉卿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35
傳真：(02)29601981
電子信箱：am39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100068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2100164_110D2017230-01.pdf、
1102100164_110D2017231-01.pdf、1102100164_110D201723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1/13 09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鍾孟珊

教育局



1100083298

(2021/01/13)

